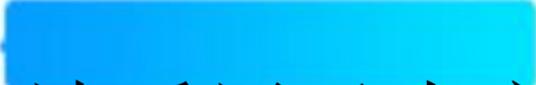


#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工伤康复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本办法适用于哪些人群？

  **答：**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进行**工伤康复**，参照本办法执行，其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 二、工伤职工具备什么样的条件可以进行工伤康复？

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列入康复范围：（一）工伤职工经治疗病情相对稳定后，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经确认具有康复价值，需要进行康复治疗的；

（二）经劳动能力鉴定后，伤（病）情变化出现新的功能障碍等问题，经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

（三）其他符合《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人社部发〔2013〕30号）（以下简称“《服务规范》”）情形的。

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工伤职工（不含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工伤职工），不列入康复范围。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未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工伤职工可列入康复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进行工伤康复，参照本办法执行，其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 三、工伤职工如何进行工伤康复？

**答：**工伤职工经过医疗救治后病情相对稳定的，可以直接到本市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诊查，经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诊查需要进行康复治疗，工伤职工可以直接在诊查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后，伤（病）情变化出现新的功能障碍的，应当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具有康复价值的，方可转入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

我市目前有**9**家工伤康复协议机构：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青岛市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青岛黄岛区中心医院，青岛市湛海医院、青岛市市立医院东院区、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青岛市城阳人民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分院。

#### 四、工伤职工在康复住院期间享受哪些待遇？

答：一是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职工进行康复治疗时，其符合规定的康复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二是工伤职工康复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出具证明，报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到本市以外地区康复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三是工伤职工在确认的康复期进行工伤康复的，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满后按规定享受工伤康复待遇。

## 五、工伤职工在康复治疗期间发生的哪些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答：下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一是生活用品费用；二是非因工伤病及其合并症、并发症所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三是超出工伤康复规定标准发生的费用；四是因医疗事故发生的费用；五是工伤康复期满或结束后拒不出院发生的费用；六是拒绝合理的工伤康复治疗而增加的医疗、康复费用；七是未经规定办理转诊手续所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八是其他不符合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

## 六、工伤职工康复治疗期间的费用如何结算？

**答：**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对符合康复项目范围及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范围内的费用，按规定与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进行联网结算。属个人负担的费用，由工伤康复协议机构与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结算。

七、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确需使用超范围药品等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履行哪些义务？

**答：**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对职工进行康复治疗时，确需使用超出范围的药品、诊疗服务项目、康复服务项目等应当书面征得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及近亲属同意并签字确认，所发生的康复费用由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直接向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及近亲属收取。工伤康复协议机构未经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及近亲属同意擅自使用超出范围的康复费用，由工伤康复协议机构承担。

八、本办法自什么时间开始实施？

答：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